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瑞光街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濱段四一七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合計面積○·一四二八二一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玖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瑞光街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濱段四一七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合計面積○·一四二八二一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營署北字第

0920004158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起瑞光街251巷道路，東接瑞光街237巷道路，南北皆為建物。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免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府工土字第0920004397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說明會之函影本及協議價購取得說明會會議紀錄影本。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府工土字第0920007316-2號公告影本)，惟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間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瑞光街道路以便有效紓解交通瓶頸。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二年五月開工，九十三年五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伍仟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肆仟萬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捌佰萬元。

(四) 遷移費金額：壹佰伍拾萬元。

(五) 其他補償費：伍拾萬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伍仟萬元(地價補償金額肆仟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捌佰萬元，遷移費金額壹佰伍拾萬元，其他補償費伍拾萬元)，足以支應，如第十五項分配金額。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二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八米道路用地補償費)(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文件影本。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
華
民



十
二
年
二
月
日

